

1/4 中缝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巴奇录:本院受理原告吉布力·热西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谢玉婷:本院受理原告卢从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1121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卢从艺与被告谢玉婷离婚;婚生儿子卢辉宇随原告卢从艺生活,从2022年5月起至小孩满18周岁时止,由被告谢玉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90元,合计890元,由原告卢从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本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244号 被告:涂文见,住湖北省鄂州市羊尾镇板桥村6组35号,公民身份号码:42033221985072751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涂文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涂文见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涂文见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6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借款本金36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罚息以借款本金36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涂文见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罚息以借款本金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涂文见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960元,共计2010元,由被告涂文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243号 被告:李学端,住福建省光泽县司前乡乡安村管家村3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7231990080517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李学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李学端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学端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697.6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17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2日起按年利率9%算至2018年11月10日止;2018年11月11日起的罚息以17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5%算至2019年6月2日止,2019年6月3日起的罚息以1697.6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5%算至款清之日止(已支付罚息1.42元);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李学端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661元,共计1711元,由被告李学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048号 宁波瑞威箱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FM91A):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峰云电脑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048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384号之一 张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仓支行诉被告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575号 周春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双喜与被告周春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1日8时50分在本院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270号 李玉华:本院受理周德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205号 庄雅君:本院受理王培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428号 徐州市菲莱超市有限公司、栖霞市汇联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荣惠纸业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428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35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蒋龙忠与被告李斌、李伟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668号 李洪杰、许磊磊、营口鑫亿铨汽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43号 王海燕、杨峰:本院受理原告马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48号 徐梅:本院受理原告刘兰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076号 平昌岭:本院受理原告赵双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119号 李翔: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352号 赵国华、赵辉:本院受理原告刘广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桑亚双:本院受理的原告尹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郑福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李国198:本院受理原告刘观兴诉你(2022)黑0225民初798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135万元及逾期利息3万元),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第一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王野:本院受理孙军诉你、吉林市成风速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2022)吉0202民初62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兴仁市沃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2民初318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01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海琴、许龙:原告于海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丁有贵:本院受理陈华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发芬:本院受理熊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贺洪斌、邓可理:本院受理(2021)川1421民初5689号邓贺斌诉第三人邓可理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投资款49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49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
江毓波、殷峰一:本院受理严小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忠贵:本院受理江阴市汽车旅游出租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建忠:本院受理因浩定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秦豹:本院受理姚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武云、兴仁市亚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告章先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丁武云、兴仁市亚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告章先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丁武云、兴仁市亚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告章先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丁武云、兴仁市亚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告陈和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521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丽萍、王小温: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8月2日9时在本院41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青海欲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魏铭、李栋:本院受理杨晓栋诉你、王青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及检材。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对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及检材提出异议和质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及质证权利。本院将依据原告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向英: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辽0782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416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对登记在你名下:辽房权证北镇市字第00093246号、建筑面积48.52平方米的位于北镇市北镇镇新建办事处城西社区区街南C区1号住宅楼2单元10层东2室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胡德明:本院受理沈银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魏学儒:本院受理哈密万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123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谢群:本院受理李振国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113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司马义·努尔吉:本院受理尼扎木·克然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85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程红雯:本院受理阳光恒昌(哈密)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9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上海融立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国师: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普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朱良臣、被申请人林立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302号。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公告期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请你们于2022年8月22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75)

温州仲裁委员会
陕西中公正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定于2022年8月9日11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旭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
陕西神驰易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定于2022年8月9日15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娟、王福晋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
陕西神驰易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定于2022年8月9日15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欣橙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
千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凯琳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派出庭